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3〕8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“中国特色学徒制”弹性学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“中国特色学徒制”弹性学制实施办法》
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“中国特色学徒制”弹性学制实施办法

2022 年，新《职业教育法》中明确提出“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”，学徒制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，为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行奠定了法律基础。为贯彻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广并深耕“中国特色学徒制”，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教学组织和评价方式创新、教学管理制度完善，更好地满足学生成长和成才需求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的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 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1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

以遵循职业教育规律、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、达成培养目标为前提，充分考虑社会需要和企业需求，学生的自身情况和学习条件、学习时间等因素。

（二）刚柔相济

根据“现代学徒制”培养过程“工学交替”的特点，对学生学习采用“刚柔相济”的弹性管理，即：对培养目标和考核标准，

实行“刚性”管理；对班级管理、教学形式、评价手段、教学时间和场所安排等，可采用“柔性”管理。

（三）多方评价

对学生学习成效的评价，应兼顾共性要求和个性化发展，预先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；应将课程考核与岗位达标、工作业绩考核等相结合，做到全面考核、客观评价；建立以学校和行业（企业）联合主导，学生（学徒）本人、双导师、学校与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。

二、弹性学制的基本设计

在学年学分制的基础上，实行弹性学制，逐步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。

（一）弹性学制

弹性学制是指学习内容有一定的选择性、学习年限有一定的伸缩性，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一种组织和管理模式。其主要特点是：学习年限的伸缩性（允许延长或缩短修业年限），学习过程的灵活性（可采用半工半读、工学交替完成），以及学习方式的可选择性（即校内和校外、线上和线下）。

（二）学习年限

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。对学有余力、提前取得规定学分并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，允许提前毕业（提前时间最多半年）。对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者，允许以学期为单位延长学习年限，最长不超过 2 年。

需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,每年6月初需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(提前毕业的学生,需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80%及以上,方可申请),二级学院做好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工作,报教务处,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,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,毕业审核等工作严格按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三、学分的确定和取得

(一)学分的确定

根据专业建设委员会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,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,学生需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。

(二)学分的取得

1. 课程类学分。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。考核成绩合格,即可取得规定的学分。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。课程考核方式由二级学院根据课程特点加以确定,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注明。

2. 技能类学分。学生通过学校、企业或人社部门组织的技能等级(或职业资格)鉴定或考试获得相应的各类技能等级(资格)证书,可折算为相关课程学分。

3. 竞赛类学分。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并取得奖项,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可以替代相关课程获得学分。

4. 活动实践类学分。学生通过参加劳动教育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四、毕业和结业

（一）毕业

学生在其基本修业年限或弹性学习年限内，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，并达到以下要求者，准予毕业：

1. 学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，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；
2. 学生必须修满第二课堂活动 4 学分。

（二）结业

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课程，但尚不具备毕业条件的，可先颁发结业证书，在结业一年之后两年之内经过申请重修、补考及补充完成相应教学活动，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可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过期不予换发毕业证书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“现代学徒制”试点的专业和学生。
2.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3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“现代学徒制”弹性学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